AUG102023_03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5693806 日期：2023年8月1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专业人员）

申请人是一家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高级系统分析师。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专业人员移民签证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证据并主张其已证明自优先日起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此事现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在补件通知（RFE）中，申请人被告知最初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具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本案中该日期为2013年6月16日。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一般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副本。Id. 尽管申请人对补件通知作出了回应，审理主任仍认定所提供的文件不够充分。审理主任仅基于其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支付能力的监管要求而作出驳回，因此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申请所寻求的移民福利资格。

在大多数情况下，本办公室的决定将限于不利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因为上诉法规从未明确允许在常规上诉中提交证据。因此，当在上诉中提交新证据时，本办公室将适用

Matter of Soriano 1 和 Matter of Obaigbena 2 两者，以确定本办公室在审理上诉时是否会考虑该证据。在将上述案件的框架适用于本案时，本办公室再次指出，补件通知已告知申请人，证据缺陷使审理主任无法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支付能力要求。

在回应补件通知时以及再次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所提交的证据证明其具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本办公室还注意到，在上诉中提交了大量看似与该认定直接相关的额外证据。申请人有合理机会通过补件通知程序对证据缺陷作出回应，并且事实上确实提供了补件通知回应，涉及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审理主任认定其不够充分。

关于在上诉中提交的额外证据，本办公室质疑申请人是否在补件通知回应期间已持有和/或能够提交这些文件。因此，行政上诉办公室无须考虑在上诉中提交的这些额外证据，本办公室认定审理主任是更适当的一方，以考虑其对申请人所寻求福利资格的影响。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1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BIA 1988)。
2 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